

2021 年中共衡南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委的有关决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组织政法工作中有关法律及重大政策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对依法治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研究处理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同级党委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

4、维护政法各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组织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5、组织调查、协助处理抗法的重大事件，确保政法各部门正常工作。协助同级党委组织部考检查督促政法队伍的纪检、干部和人事工作。

6、组织、协调、指导本级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禁毒工作、防范与处理邪教问题工作等。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制订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

7、研究和指导本级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8、承办党委和上级政法委员会、维护稳定及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综治）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委设办公室、政工室（宣传室）、综治督导室、维稳指导室、政治安全室（反邪教室）、执法监督室及管理所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县社会治理和网格化信息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县法学会办公室。2018年3月，成立临时机构县扫黑办，办公室设县委政法委，截止2020年底实有人员共计30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一）政法委
- （二）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国安办
- （四）法学会
- （五）社会治理和网格化信息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和上年结转。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18.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18.38万元（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

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3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二）支出预算：2021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81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7.24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6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81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7.24 万元，占 90.08%；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3 万元，占 6.93%；卫生健康支出 13.15 万元，占 1.61%；住房保障支出 11.26 万元，占 1.3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337.3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481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和上年结转结余。其中：业务工作专项 481 万元，主要用于扫黑除恶工作；国家安全工作；维稳处突工作；反邪教防控工作；综治、民调

工作；社会治理及社区综合建设；法学会及社会治理和网格化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的项目支出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机关运行经费23.2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9.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9.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无。

（五）预算绩效目标说明：2021年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818.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38万元，项目支出481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务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